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6年度公安专用装备设备保险

保险协议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一、保险项目

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2026年度公安专用装备设备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定义

1.投保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投保人。

2.保险人

乙方为承保本项目的保险人。

3.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为合法拥有、保管、控制或使用无人机的境内法人（企业）

三、保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下列文件（如有）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协议及其附件；

2.保险单及批单；

3.中选通知书；

4.形成协议的其它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保费支付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双方确认无人机投保信息；乙方依据确认后的投保清单先行出具保单。甲方在被保险标的保险生效、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齐保单、验收资料及发票后启动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年保费￥304673.88元（大写：叁拾万零肆仟陆佰柒拾叁元捌角捌分）

户　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心支公司

账　号：264920010400103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市人民路支行

五、保险方案明细

1.投保无人机/搭载设备

序号	品牌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日期	无人机机型分类	无人机动力类型分类
1	大疆	M30T	1	2022.7	四旋翼无人机	纯电
2		机场 2 及 M3TD	13	2025	四旋翼无人机	纯电
3		FC30	2	2024	四轴 8 桨无人机	纯电
4	远度	ZT-3VS	1	2022.7	复合翼 VTOL	纯电
		吊舱	1	2022		
5		ZT-25V	1	2023.10		
		吊舱	1	2024		
6		ZT-120V	1	2025.3		油电混动
		吊舱	1	2025		

2. 标的用途

1）被保险人正常运营涉及的训练

2）静态展示

3）警务飞行

3. 保险保障

无人机机身保险：被保险无人机意外损失或毁坏，包括被保险无人机失踪；

第三者责任保险：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体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特别约定：

1.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本保单承保的航空器属于国家航空器并主要用于执行警务飞行和政府下达的其他飞行任务，因此被保险航空器不适用于民用航空器的相关规定，而适用于公安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

2.如果无人机投保包括机身及机载设备，需要提交机载设备价值清单。

3.无人机损失或损坏的保额为机载设备价值与机身价值之和，同时理赔需扣除无人机及机载设备各自的免赔。

4.对于被保险无人机失踪的索赔，必须有事故发生前最后一段时间的飞行记录，且不可编辑。

5.扩展条款

1、无人机保险附加盗抢保险

2、无人机保险附加落水保障保险

3、无人机保险附加第三者定义扩展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授权同意并持有警用执照的驾驶员/飞手，可以驾驶操作主险合同项下对应型号的航空器。

4.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保险金额的 10%。

第三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5. 保费

保费金额共计￥304673.88 元，（叁拾万零肆仟陆佰柒拾叁元捌角捌分）。

六、保险期限

365 日历天，保险期限以实际出单为准。

七、保险服务承诺

（一）项目服务小组

为确保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及时有效的保险服务，乙方成立专项保险服务小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组成如下：

乙方服务小组成员：

项目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组长	苏 飞	非车险部经理	15291008760	sufei@sx.chinalife-p.com.cn
成员	孙林涛	理赔 专员	13389104544	sunlintao@sx.chinalife-p.com.cn

上述人员如有变动，乙方将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二）培训服务

乙方应协助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

（三）理赔服务

（1）接报案

保险人设立 24 小时报案电话，可全年 365 天每天 24小时随时随地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提供 24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并立即通知有关理赔服务人员。

（2）现场查勘

如被保险人要求或承保方认为需要现场查勘，承保方将在接到报案后立即指派专门人员

赶赴现场，市内在 1 小时之内、郊区县在 3 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不可抗力除外）。

（3）定 损

1. 事故发生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维修单位完成拆解、报价后，将按以下约定做出损失核定：

2. 预估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含）以下的，保险人应在 1 个工作日之内定损；预估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 以上的，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定损；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损失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可聘请双方均认可的获得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公估公司对损失进行鉴定和理算，双方应认可鉴定结果，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

3. 如保险人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4.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的通知书。保险人如未发出通知书，视作接受赔偿申请。

（4）修理

双方确认后，被保险人可自行选择资质合格的修理厂修理。

（5）理赔时效

在双方就索赔事宜包括赔款金额达成一致且保险人收取了完整的索赔资料后，保险人同意按下列约定支付赔款：

①金额在 5000 元以下，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②金额在 5,000.00 元－10,000.00 元（含 10,000.00 元）之内，在 2 个工作日内赔付；

③金额在 10,000.00 元－5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之内，5 个工作日内赔付；

④金额超过 50,000.00 元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八、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在出具的保险单保险期限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保单有效期内遗留的问题，则本合同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 提供给本协议项下的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企业法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 方：（加盖公章）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11月17日

乙 方：（加盖公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11月17日